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
处置预案

2017年11月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制的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特制定《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风险处置原则

第一条 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计划财务部、风险控制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人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公司计财部，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二条 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 收集信息,重在防范。计财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集团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并从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处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 定时预警,及时处置。计财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二章 风险监控与信息报告

第三条 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第四条 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前,应查验集团财务公司是否具备有效《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应当取得并审阅集团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关注集团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风险进行评估。

第五条 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计财部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集团财务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并指派专人每半年对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进行测试,做出风险提示和预警。

第六条 领导小组日常监测中,发现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出

现异常波动风险时，应及时向集团财务公司、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了解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对可能存在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三章 风险应急处置

第七条 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期间，集团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详见附注）的规定；

（二）集团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集团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50%；

（五）集团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集团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计财部相关人员敦促集团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九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集团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集团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二)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三)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四)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

(五) 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集团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联合集团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 （二）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 （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 （四）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 （五）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 （六）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